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 2018 年02月27日10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壁山区壁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新 办楼 50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,公司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,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 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规定,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02月27日

